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111049-C01-R01

产品名称: 工业安全防火防爆柜

型号: 见第二页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上海冉创实业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-11-05

深圳市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栋 4 楼 B

电话: (0755)86615100

传真: (0755)86615105

网址: www.tianhaitest.com

邮箱: th@tianhaitest.com

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工业安全防火防爆柜	商标	冉创
型号/规格	RC04/560*430*430mm、RC12/890*590*460mm、RC15/1120*600*460mm、RC22/1650*600*460mm、RC30/1120*1090*460mm、RC45/1650*1090*460mm、RC54/1650*600*870mm、RC60/1650*860*860mm、RC90/1650*1090*860mm、RC110/1650*1500*860mm、RCDPG04、RCDPG12、RCDPG15、RCDPG22、RCDPG30、RCDPG45、RCDPG54、RCDPGDZ、RCDPG60、RCDPG90、RCDPG110、RCDZ01、RCDZ02、RCQPG01、RCQPG02、RCPP1800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数量	10台
到样日期	2021年10月20日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1月03日		
委托单位	上海冉创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899号B厂区		
生产单位	上海冉创实业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899号B厂区		
检测项目	请参见以下详细试测内容		
检测依据	GB 3836.1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.8-2014 爆炸性环境 第8部分：由n型保护的设备		
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测，所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 (检测单位盖章)		
备注	防爆测试		
主检：王松	签名：王松	2021年11月05日	
审核：杨凡	签名：杨凡	2021年11月05日	
批准：黄恺	签名：黄恺	2021年11月05日	



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/标准条款	检测部位	检测结果	
			判定	内容
1	机械检查 GB3836.1-2010 GB3836.8-2014 相关条款	整柜	合格	铭牌,标志等符合标准要求。
2	绝缘介电强度试验 GB3836.8-2014 第8条	整柜	合格	在试验样机的相与地之间施加50Hz,1760V电压,历时1min试验,未出现击穿现象;
3	防护试验 GB4208-2017 (IP65)	整柜	合格	1、试验部位:壳体 2、6级防尘:将样品置于防尘箱中,接上抽气管道,抽气负压为2kPa,试验2h后,产品外壳内无积尘; 3、5级防水:采用摆管淋雨装置进行试验,喷嘴(孔)距样品3m,试验3min,产品外壳内未进水。
4	冲击试验 GB3836.1-2010 第26.4条	整柜	合格	外壳承受7.0J的冲击能量,未损坏。



序号	检测项目/标准条款	检测部位	检测结果	
			判定	内容
5	客户要求测试	整柜	合格	<p>产品由优质冷轧钢经多重工艺制作而成。经检测产品各连接紧密。该产品附产品结构图和原材料明细说明已存档备案。</p> <p>1.1 在燃烧测试中，用渣煤砖块模拟实际载重量。垒放于柜内部。经检测，燃烧过后底板壁板并无出现变形不稳定现象。</p> <p>1.2 防火防爆测试中，柜保持封闭。经测试，使烃类气体-空气可燃气体流通过此柜子，并使气体在其表面燃烧，回火防止装置可耐受 15 分钟燃烧测试。气流每隔 15 分钟切断一次，并无回火现象发生。</p> <p>1.3 在对闭门器(12.7cm 往复运动)进行的耐受测试中，应用气缸控制闭门器，使其以每分钟大致完成 12 次全开关的速度控制柜门开合，共进行 1000 次测试，结果表明，柜门闭门器各部件工作正常。</p>



样品图片

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监督类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下达该监督抽查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对监督类以外的委托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向本司（电话：0755-86615100、传真：0755-86615105、电子邮箱：ea@tianhaitest.com）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若无特别说明，委托单位、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司确认。
- 8、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。
- 9、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- 10、报告中“判定”为“P”表示检测结论“合格”；“F”表示检测结论“不合格”；“N/A”表示该条款不适用或不进行；“N.T”表示该条款“未检测”。